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

魏緒孟律師

黃增南

被告 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聖峯

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律師

林琬蓉律師

林若馨律師

被告 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永義

訴訟代理人 張睿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容辰